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延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5、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发表的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9.50万股调整为1,253.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50万股调整为246.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9.50万股调整为1,253.50万股。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通集团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